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4038043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適用輸入規定463、467、W01之案件，依規定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及免辦理衛生查驗之通關代碼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進口菸酒之用途、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：

(一)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進口供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5公升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1。

(二)符合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，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，其完稅價格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

裝

訂

線

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2。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1,000元以下，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，作為商業樣品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。

(三)依本部115年1月30日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3號令規定，進口供自用之菸酒數量未逾下列規定者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3。

1、菸：捲菸5條（1,000支）、雪茄125支、菸絲5磅、其他菸品條（支）狀5條（1,000支）、非條（支）狀5磅。

2、酒：5公升。

(四)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，通關代碼：DN999999999999。

(五)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，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888888888888。

(六)進口供分裝之菸，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，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，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：DN777777777777，俾利海關查核。

(七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1款至第2款規定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同

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555555555555。

- (八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供製藥酒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000000000005。
- (九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3款規定供醫療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444444444444。
- (十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4款規定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666666666666。
- (十一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5款規定供檢驗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333333333333。
- (十二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供實驗研究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，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代碼：DN222222222222。
- (十三)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供能源使用未變性酒精，憑經濟部能

源署核發之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進口者，
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，通關
代碼：DN111111111111。

二、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者進口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
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供醫療、檢驗、實驗研究
使用之酒精成分達99.5%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
5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，報關時應填列本部核發
之營業項目載有未變性酒精之菸酒進口業許可
執照號碼，及免驗通關代碼：
DN000000000004。

三、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，經查
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菸
酒管理法、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
論處。

四、本公告事項自115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正本：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副本：

部長 莊翠雲